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詹勳明

訴訟代理人 李文傑律師

李家豪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告 周純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不熟識之人倘以各種理由取得他人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恐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達到詐欺集團隱匿身分之效果，而增加查緝困難，卻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交付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實施詐欺犯罪，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

01 9日晚上7時許、同年月20日下午1時許、同年月20日下午2時
02 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4 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銀行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第一銀行帳戶）之網路
06 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傳送予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暱稱「Suelle·陳凱風」之人，復於同年11月21
08 日，被告依暱稱「Suelle·陳凱風」之人指示，前往中國信
09 託商業銀行，將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系爭中國信
10 託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復至玉山商業銀行，將帳號00
11 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系爭玉山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
12 戶，藉此容任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

13 (二)待暱稱「Suelle·陳凱風」之人取得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
14 戶、玉山銀行帳戶及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
15 團之不詳成員，透過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原告，致使原告
16 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
17 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8 再由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帳方式，將匯入之款項轉匯一
19 空，藉此方式使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金流，掩飾詐欺
20 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
22 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3 1,000,000元，及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1 1.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2 2年度偵字第21338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04號、第29008號、第35737號、第
04 37060號、第46372號、第32784號、第58334號、113年度偵
05 字第15697號、第23739號移送併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
06 字第124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0,000
08 元，有該刑事判決可佐（本院卷第7-22頁），並經本院調閱
09 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復有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
10 款交易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
11 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3 通訊軟體Line文字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14 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交易明細等
15 件可佐（桃園地檢112年度32784號卷第47頁、第57-149頁、
16 第153-159頁、第179-181頁、112年度金訴字第1248號卷第5
17 7-7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20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21 為真實可採。

22 2.原告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
23 誤，並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將1,000,000元匯入
24 被告所有之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嗣該款項再由詐欺集團
25 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而遭提領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款項
26 之損害結果，被告提供系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行為，讓詐
27 欺集團成員得以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被告客觀上以
28 不法行為遂行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
29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意旨，被告
30 自應對原告所受此部分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1 償1,000,000元，自屬有據。

0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0 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
11 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1日
12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30日送達被告本人，
13 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附民字第175號卷第17頁）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至
15 於原告雖請求自111年11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然因刑事附
16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30日始送達被告，故利息起算
17 日應自113年1月31日起算，原告主張逾113年1月31日起算遲
18 延利息之部分，應予駁回。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
20 0,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遲
22 延利息之起算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
24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僅具促使法院職權發
26 動之效力，毋庸為准駁之論述。

2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2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30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
31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

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佩伶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詹勳明	於111年10月20日在住處使用通訊軟體Line時，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約愛指導員-本本」與詹勳明聯繫，向詹勳明佯稱可下載博奕軟體（約愛俱樂部），並訛稱應依照指示完成任務，舉凡完成選項，即應匯款云云，致詹勳明陷於錯誤，依照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	111年11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	1,000,000元	被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